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

86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6年5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6年6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7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2年6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5年9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8年1月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1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5年1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6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，促進全方位發展，並表揚對學校、社會等有具體貢獻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時間：傑出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.5 以上，且未受懲處者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，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，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(一)公益服務：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，實踐公民責任者。
 - (二)學術研究：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、技術或研究成果，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。
 - (三)體育競技：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，足彰顯體育精神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 - (四)領導才能：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具溝通與合作能力，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五)人文藝術：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、創作、計畫或比賽等活動，發揚美學者。
 - (六)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選拔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推薦及初審：

本校各學院於每年11月30日前，依在學學生名額每1,000名內得推薦1名候選人，每逾1,000名得增額1名，不足1,000名得推薦候選人1名，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複審及決定：

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及決定該學年度傑出學生，名額以5名為原則，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從缺。

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
(一) 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、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二) 記大功乙次。

(三) 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
七、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